

#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1.40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3,143,471.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6,827,630.7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15,840.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7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220835	41,826.45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

				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30078801300000611	15,000.00	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755900012110602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92	20,000.00	超额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1103026129200566626	21,805.13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b>107,631.58</b>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主体

甲方：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林文坛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